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 苗栗縣頭份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陳森

被告 徐海文

徐小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44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海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海文邀同被告徐小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約定清償日為122年8月16日，借款人期間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隨原告之指標利率變動調整，借款計息方式為原告之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6%計算，為4.528%；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自逾期日起依前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再加計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徐海文自113年4月

01 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有1,244,452元本金及遲延利息、
02 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自應依系爭契約約定返還；而被告徐小梅
03 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徐海文連帶負責。爰依系爭契約之
04 約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徐海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6 明、陳述。被告徐小梅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頭份市農會
08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、借據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
09 19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洪雅琪